

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越梨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增加公司透明度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

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1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将以本次修订的制度文件为依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日

